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二届会议(2018年8月20日至24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Mestan Yayman(土耳其)的第 42/2018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其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向土耳其政府转交了关于 Mestan Yayman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Mestan Yayman 生于 1967 年，是一名土耳其国民。来文方称，Yayman 先生曾任安塔利亚副省长。2016 年 8 月 29 日，他被暂停公职，随后根据 2016 年 9 月 1 日颁布的第 672 号法令被解除职务，有大约 5 万人根据该法令被解除职务。Yayman 先生曾居住于他位于安塔利亚的私人住宅。然而，他在被解除公职的当天被拘留，他的家人被迫搬至安塔利亚的另一处住所。

逮捕和拘留

5. 来文方称，2016 年 9 月 1 日，Yayman 先生在穆拉市探望家人时，被穆拉警察局的警察拘留。据称，是安塔利亚警察局要求穆拉警察局依据安塔利亚检察官办公室颁发的逮捕令拘留 Yayman 先生的。但穆拉警方在拘留他时并未出示逮捕令。

6. 据报告，将 Yayman 先生解除公职的第 672 号法令是在其被拘留期间颁布的。他从穆拉被带往安塔利亚警察局。因此，在拘留的最初阶段，他并不清楚自己已被突然解除职务。直至 2016 年 9 月 7 日，他才被告知拘留理由，而且他在拘留期间被禁止与任何人会面。他一开始被拘留时，连续多日持续照明致使他丧失时间意识。

7. 据报告，Yayman 先生在被拘留的前五日被禁止与其律师会面。他最终获准与她见面时，他们只能在有一名警察在场并配有录音设备的情况下交谈。

8. 2016 年 9 月 7 日，Yayman 先生接受了一位检察官的问讯，并被告知了他被拘留的理由。有人对他提出投诉，声称他是法土拉恐怖主义组织成员。来文方称，此人与 Yayman 先生有怨。

9. 问讯之后，Yayman 先生于晚 8 点 30 分左右获得假释，因为他仅有的“罪行”是上述诽谤以及他的一个女儿所就读的学校虽然合法但隶属于居伦运动。但第二天，即 2016 年 9 月 8 日，Yayman 先生再次被拘留，而且没有向他提供任何理由。

10. 2016 年 9 月 11 日，Yayman 先生被另一位检察官传讯，该检察官没有等待 Yayman 先生的律师到场。这次，根据一个人的陈述，Yayman 先生被指控直至 2013 年多次参加居伦运动成员的宗教演讲。据称，检察官在审讯中非常咄咄逼人，强迫 Yayman 先生交代人名并承认参加宗教演讲的罪行。在检察官的要求下，Yayman 先生随后被安塔利亚第二刑事治安法院逮捕并被送往安塔利亚高安全级别监狱，他目前仍被关押于此。

11. 来文方称，2016 年 9 月，Yayman 先生最初被指控为恐怖主义组织成员，其依据是据称他在 2013 年多次参加宗教演讲，当时居伦运动在土耳其全国很受欢迎。来文方指出，当时居伦运动尚未被列为恐怖主义组织，而且土耳其《刑法》没有将参加宗教演讲定为犯罪。此外，据报告，他与法土拉恐怖主义组织有关联的“证据”是以一个人的陈述为依据的。

12. 2017 年 6 月 2 日，Yayman 先生在被逮捕 10 个月后再被一位检察官传讯，关于他据称使用加密通信软件“ByLock”一事进行了问讯。根据一份情报

报告，他被指控在 2014 年 12 月使用了 ByLock 软件。来文方称，根据土耳其《刑事诉讼法》，此类报告不构成证据。

13. 来文方称，根据土耳其《刑法》第 314 条，Yayman 先生被指控为恐怖主义组织成员。但预审记录并未提及这一法律条款，而是引述了土耳其《刑事诉讼法》第 100 条规定的逮捕的一般理由。

14. 在这一背景下，来文方指出，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的未遂政变后仍有大规模逮捕和拘留继续发生。来文方报告称，截至来文提交时，土耳其有 5 万 7 千名被拘留者被指控或有待被指控为恐怖主义者。

审判程序

15. 2017 年 9 月，即被捕约 12 个月后，Yayman 先生收到了起诉书，他的首次庭审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举行。截至此时他已被拘留了 14 个月。但 Yayman 先生并未获释。他被问及是否使用过 ByLock 软件。法官询问主要证人是否见过 Yayman 先生参加居伦运动举行的宗教演讲时，据报告，证人的回答是“没有”。

16. 来文方称，Yayman 先生的第二次也是最后一次庭审于 2018 年 1 月 3 日举行。他并未被告知这将是他的最后一次辩护机会。他仅仅被问及是否使用过 ByLock 软件，他的回答是没有。但由于 Yayman 先生无法提供证据反驳土耳其情报机构提供的表格文件的内容，而且仅仅被列入情报机构编制的 ByLock 使用者名单即可被视为犯有参加恐怖主义组织的罪行，因此他被判有罪并处以五年有期徒刑。

17. 来文方报告称，由于 Yayman 先生是“代表国家行政部门的副省长”，所以增加一年刑期，根据土耳其《刑法》，由于法土拉恐怖主义组织是一个“武装”恐怖主义组织，因此将共计六年刑期增至 1.5 倍。又根据土耳其《刑法》将总计九年刑期减去六分之一，因此其最终刑期为七年六个月。

18. 来文方称，据报告，法庭庭长拒绝了 Yayman 先生关于另由专家鉴定他的手机中是否存在 ByLock 通信内容的请求。他还拒绝了 Yayman 先生关于传讯就在审判室外等候的证人的要求。此外，他一直要求 Yayman 先生尽量缩短辩词。在第二次也是最后一次审讯中，据报告，法庭在 Yayman 先生及其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听取了主要证人的证词。据报告，该证人明确表明他与 Yayman 先生没有恩怨，但 Yayman 先生及其辩护律师无法对他进行交叉质证。

19. 来文方报告称，Yayman 先生在两次审讯前都被禁止与其律师交谈。他在早上七点被带往法庭，当时非常寒冷，在审讯开始之前，他被要求在一个房间里等候超过 10 个小时。

20. 来文方称，情报机构所提供的据称证明 Yayman 先生使用过 ByLock 的名单中仅列有 Yayman 先生的电话号码。名单中没有用户名或是通信的任何内容，也没有提到他据称利用该软件联络的任何人。

21. 来文方还报告称，有媒体出席了 Yayman 先生的第二次也是最后一次庭审。判决刚一宣布，诽谤性的消息便在网络上大肆传播，对 Yayman 先生进行攻击、嘲笑和贬损。

22. 来文方指出，根据不溯及既往原则，不能将 Yayman 先生据称在 2014 年 12 月 20 日使用过的软件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生的事件联系起来，尤其是 Yayman 先生并不知情的未遂政变。最终判决称他的犯罪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 日，犯罪地点为安塔利亚市。来文方指出其中存在矛盾，Yayman 先生在那一天没有犯下任何罪行，因为他当时已被拘留。来文方称，恐怖主义是一项具体罪行，必须提供相关的具体证据。然而，尽管 Yayman 先生根本无意实施恐怖主义行为，但仅凭一个类似 WhatsApp 的加密软件却似乎足以将人处以至少六年三个月的有期徒刑，哪怕通信内容并不存在。

23. 来文方还指出，当时并非只有居伦组织的支持者或同情者能够获取 ByLock 软件；所有人均可在谷歌和苹果的应用商店获取该软件。就算并非如此，在 Yayman 先生据称使用过该软件的 2014 年，居伦运动尚未被列为恐怖主义组织。来文方提交来文时，没有对未遂政变的实施者所作的最终判决。因此，在土耳其《刑法》中不存在“使用 ByLock”的罪行(法无明文不为罪，法无规定不处罚)。

释放申请

24. 来文方称，Yayman 先生每个月都提出释放申请。但所有申请都被无理由驳回。来文方报告称，在没有作出任何法院裁决的情况下，Yayman 先生的银行账户和资产已被冻结一年。

25.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土耳其最高法院对 Yayman 先生有关长期任意拘留的申请予以回应。来文方称，审理此案的申请被驳回了，因为“使用 ByLock 不能被评估为长期任意拘留，也不存在对个人权利的侵犯行为”。来文方指出，最高法院的裁决指的是在 Yayman 先生首次被逮捕 12 个月后起草的起诉书。最高法院并未对 Yayman 先生在起诉书之前的拘留期开展任何调查。

26. 来文方指出，与 Yayman 先生同一牢房的其他数人也收到了同样的答复，其裁决和理由都是相同的，仅有人名不同，证明这一裁决是复制粘贴到每个案件中的。来文方称，即使最高法院批准 Yayman 先生的请求，初审法院也不会遵从这一裁决，正如其他案件中所见的那样。

拘留条件

27. 来文方称，Yayman 先生继续被关押在一间额定人数为 14 人的牢房中。但大部分时间该牢房中关押有 48 名被拘留者。据报告，Yayman 先生在被捕后的前三个月不得不睡在地板上。

28. 在超过一年期间，作为因法土拉恐怖主义组织被拘留者，Yayman 先生被剥夺了与亲属通电话的权利。现在他每两周可与妻子通电话 10 分钟。此外，因法土拉恐怖主义组织被拘留者仅可每两个月接受亲属探视一次，而其他被拘留者则每月可接受家人探视一次。

法律分析

29. 来文方认为，对 Yayman 先生的剥夺自由是任意的，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第一类

30. 来文方称，土耳其《刑事诉讼法》第 100 条对逮捕理由作出了规定。根据这一法律条款，逮捕当局必须证明逮捕的必要性和相称性。此外，根据同一法律第 109 条，仅在无法使用司法管制(假释)或该手段不足时才可使用逮捕手段。

31. 为此，来文方指出，关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未遂政变后的拘留，许多人并未被捕就获得了假释，数千名被捕者后来也获得了假释。据报告，这一情况表明，这些逮捕是在未经充分调查和论证的情况下实施的。

32. 来文方还提及《刑事诉讼法》第 108 条第 3 款，根据这一法律条款，将每月对被拘留的被告进行情况评估。然而，据报告，有数万人已被拘留数月并且仍然处于拘留中，而且尽管一些人已经开始庭审，但这一数字仍在上升。来文方强调指出，将第 108 条第 3 款列入《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是避免将逮捕从安全措施变为惩罚手段。然而，仍有数千人因为土耳其情报机关的 ByLock 软件使用者名单而被拘留，但根据土耳其《刑法》，这并不构成犯罪。

33. 关于本案，来文方称，除了土耳其情报机关的名单，所谓的“逮捕清单”并未提供 Yayman 先生在 ByLock 中的所谓对话内容。因此，对他的剥夺自由是任意的。据称 ByLock 有超过 10 万使用者，来文方指出，仅仅提及某人使用了某一软件并不足以宣称此人是恐怖主义者并将其关押七年六个月至二十二年六个月不等的时间。来文方还报告称，据称 ByLock 的 IP 地址是向立陶宛“Baltic Servers”公司租用的，该公司后更名为“Cherry Servers”。据后者称，ByLock 使用者名单可能是通过非法侵入而获取的，土耳其法律规定此类证据不可采纳。因此，来文方宣称，所谓的 ByLock 证据的合法性存疑。

34. 来文方称，如果土耳其没有宣布紧急状态，没有任何一位独立法官能为 Yayman 先生的拘留找到法律依据。

第二类

35. 来文方指出，《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遭到违反，因为 Yayman 先生是由于参加居伦运动 2013 年举行的宗教演讲的所谓罪行而被捕的。

36. 来文方还指出，《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遭到违反。Yayman 先生被指控使用了 ByLock 通信软件，但使用该软件是合法的。此外，据称他被指控在 2014 年 12 月使用了该软件。在这方面，来文方指出，将发生于 2014 年 12 月的所谓对话与 2016 年 7 月的未遂政变联系起来，这是极为不合逻辑的。

37. 来文方还指出，《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六条也遭到违反。因被控参加法土拉恐怖主义组织而被捕的所有人都受到歧视，包括 Yayman 先生。他们在被拘留期间无法接受教育，被禁止通信，相较于其他囚犯而言，他们获准接受的探视数量也受到限制。来文方还报告称，媒体一直对他们进行诽谤性报道，他们刚被拘留就立刻被诽谤为“法土拉分子”，即法土拉恐怖主义组织成员的简称。来文方还指出，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人必须穿着囚服，而被指控犯有其他罪行的人则没有此项义务。

38. 来文方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和《公约》第十二条也遭到违反。Yayman 先生因法土拉恐怖主义组织被拘留时,据报告,他和全家人的护照在没有作出任何司法裁决的情况下被没收。此外,《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和《公约》第二十五条也遭到违反,因为 Yayman 先生失去了公职以及他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

第三类

39. 来文方指出,《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也遭到违反。

40. 来文方指出,一年多以来,土耳其的逮捕仍在继续发生,截至来文提交之时,社会各界有约 6 万人因涉嫌与法土拉恐怖主义组织有关联而被捕。据报告,不能被视为犯罪的行为如今被视为犯罪,而且正在制造追溯性罪名。来文方称,先将人逮捕,随后让他们等待至少六个月才可出庭为自己的案件辩护,这种做法如今在土耳其几乎已成为例行公事。但六个月后得以出庭的幸运者人数少于没能获得出庭机会的人数。在 Yayman 先生的情况中,他在庭审之前已被拘留超过一年。

41. 来文方报告称,根据土耳其法律,实施逮捕必须同时具备两项条件:强有力的证据以及被拘留者有潜逃的可能。在 Yayman 先生的情况中,由于他的所有资产都在土耳其,而且没有任何潜逃意图,本可以对他适用假释条款。

42. 来文方称,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的未遂政变后,土耳其有四分之一的法官和检察官被解职和逮捕。来文方强调称,土耳其司法部门并不独立,而且据称受到政府威胁,政府在利用紧急状态实施自己的计划。执政党成员几乎出席所有庭审,使法官更加难以对案件作出独立裁决。据报告,如果法官决定释放被控与法土拉恐怖主义组织有关联者,就会受到威胁或在作出裁决后被无限期停职。

43. 来文方还报告称,直至最近,包括 Yayman 先生在内的安塔利亚高安全级别监狱的被拘留者每周仅可与其律师会面 20 分钟,而且会面期间有看守在场并进行录音。有时律师要等候五个小时才能见到委托人。Yayman 先生的律师居住于另一个城市,无法每周前往安塔利亚。来文方报告称,有一周,Yayman 先生的律师于周一前往监狱,却被拒绝与其委托人会面,因为律师探访日已被改至周二。

44. 来文方还指出,要成为恐怖主义组织成员,首先要有一个恐怖主义组织。然而在本案中,在 Yayman 先生据称犯下参加宗教演讲的罪行和后来被指控使用 ByLock 软件时,居伦运动尚未被列为恐怖主义组织。据报告,由于他据称在 2014 年使用过该软件,他在 2016 年 6 月受到审讯。据报告,和数以千计其他人一样,Yayman 先生是在电视上得知该软件的。

第五类

45. 最后,来文方指出,Yayman 先生因据称与一个宗教团体有关联而受到歧视。他的一个女儿就读于 Toros 中学,他在首次问讯时被问及此事,这一点被列入政府在未遂政变后制定的“恐怖主义标准”中。

政府的回复

46. 2018年4月11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土耳其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2018年6月11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Yayman先生的现况，并说明他被持续拘留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这些条款是否符合土耳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特别是根据该国已经批准的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还呼吁该国政府确保Yayman先生的身心健康。

47. 在其2018年6月7日的答复中，该国政府提及对工作组来文的先前回复，强调了土耳其面临的恐怖主义威胁、2016年7月15日未遂政变的严重性以及所采取的措施。作为参考，该国政府提供了关于法土拉恐怖主义组织、为打击该组织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其他恐怖主义组织的背景资料。¹

案情

48. 关于本案，土耳其政府报告称，Yayman先生是在2016年8月25日根据内政部安全总局的决定被解职的，原因是他与法土拉恐怖主义组织的联系，并根据安塔利亚总检察长的命令被警察拘留。在拘留期间向他逐条宣读了他的所有权利，而且他有权通知亲属。此外，他在拘留期间与他的律师见了面。

49. Yayman先生因参加恐怖主义组织被安塔利亚警察法院拘留。法院在其决定中考虑到如下因素：存在具体事实；证据情况；不利于被告的陈述，其中表明存在实施了违法行为的重大嫌疑；法院正在继续收集证据和分析电子证据；证据很有可能被污染；以及违法行为的性质。因此法院决定拘留Yayman先生。

50. 安塔利亚警察法院对拘留Yayman先生的决定进行了多次审查，包括2016年10月12日、2016年11月10日、2016年12月9日、2017年1月9日、2017年2月9日、2017年3月8日、2017年4月7日、2016年5月6日、2017年6月9日、2017年7月3日和2017年8月3日。鉴于Yayman先生被指控的罪行、卷宗中的文件和资料、主管当局仍然需要收集信息的事实、所规定的最高刑罚、对使用ByLock的裁定，以及第101/3-a-11条提及这一罪行，法院决定延长对Yayman先生的拘留。

51. 该国政府称，Yayman先生有机会向主管法院提出申诉，对延长其拘留期限的决定提出质疑，但他的动议被认为在法律和事实方面缺乏充分依据并被驳回。

52. 关于Yayman先生的拘留条件的指称，该国政府指出，他被关押在一间额定人数为28名囚犯的牢房，其中有若干房间，每个房间面积为12.45平方米。这些囚室符合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和联合国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标准。

53. 据报告，Yayman先生请求与监狱的副监狱长见面，这一请求于2018年2月19日获得批准。此后，他没有就任何事项提出任何请求。此外，他还能够使用监狱图书馆，根据图书馆的记录，他已借阅图书36册。

¹ 关于全面的背景资料，例如，见第38/2017号意见，第22-30段，以及第44/2018号意见，第42-49段。

54. 该国政府提及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根据该法，对涉嫌犯罪者剥夺自由应具备合理的怀疑和可信的理由。每次延长拘留时都必须具备这一条件。该国政府强调，Yayman 先生被拘留是因为对他实施的罪行存在强有力的合理怀疑。

55. 该国政府还指出，根据欧洲人权法院关于《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5 条第 1 款(c)项的判例法，如果要延长拘留期限，在决定延长时不仅应该仍然存在合理怀疑，而且还应有公共利益证明剥夺自由的合理性。本案中存在充分具体的证据，可以采取公共行动，因此安塔利亚巡回法院第十分庭在 2018 年 1 月 3 日对其作出有罪判决。

56. 因此，鉴于存在合理怀疑、确凿证据以及土耳其宣布紧急状态，逮捕和拘留 Yayman 先生的决定完全符合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和土耳其根据其已加入的各项人权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57. 该国政府注意到，来文方指称，Yayman 先生并未被告知 2018 年 1 月 3 日的第二次庭审是最后一次庭审，以便作出他的最后辩护，而且他仅仅因为自己的名字列于土耳其情报机构编制的 ByLock 使用者名单便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在这方面，该国政府报告称，Yayman 先生是在 2017 年 11 月 7 日和 2018 年 1 月 3 日举行的庭审之后被判刑的。但与指称相反的是，安塔利亚巡回法院第十分庭不仅考虑了包括 Yayman 先生在内的各方的陈述，还考虑了总检察长提交和通过司法手段获取的所有证据。其中包括被告通过 ByLock 系统进行的对话记录，该系统是一个加密编码通信系统，仅在法土拉恐怖主义组织成员之间使用。

58. 法院评估了获得的文件和证据并听取了证人，根据第 3113 号法第 5 条第 1 款，他所犯的罪行为恐怖主义罪，法院依据这一事实首先对他判处六年有期徒刑。刑期增至 1.5 倍后，他的刑期为九年有期徒刑。鉴于他在审讯期间的表现和量刑对被告今后的影响，将他的刑期减少六分之一。他最后被判处七年六个月有期徒刑，并扣除已服刑期。

59. 该国政府称，Yayman 先生就这一裁决向安塔利亚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他的诉状在安塔利亚第二刑事法庭的登记号码为第 2018/815 号。

60. 该国政府强调，鉴于当局提供的信息，Yayman 先生显然已将他的案件提交给工作组，但他没有利用向土耳其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也没有用尽土耳其国内现有的有效补救措施。

61. 该国政府提到土耳其国内可用的一系列有效的司法补救措施，可以对已经或可能侵犯其境内人员权利的司法或行政决定予以废除或纠正。其中包括《刑事诉讼法》第 91 条第 5 款和第 141 条、《第 2577 号行政诉讼法》和 2010 年修订后的《宪法》第 48 条。

62. 关于 Yayman 先生的上诉，该国政府报告称，安塔利亚第二刑事法庭作为 Yayman 先生案件的上诉法庭，可以从事实和法律层面对本案进行审理，对巡回法院的裁决予以确认，或将这一裁决推翻并将本案发回初审法院。此外，如果 Yayman 先生的上诉被驳回且巡回法院的裁决得到确认，他仍然可以利用最高上诉途径来行使他的权利。但他选择将本案提交给工作组，而非用尽现有的有效补救措施。

63. 最后，土耳其政府认为，Yayman 先生的指称是毫无根据的，土耳其的行动符合本国法律和该国已加入的各项人权公约。该国政府还认为国内存在有效补救

措施，如果 Yayman 先生对他的权利据称受到侵犯有所不满，在向工作组提交本案之前应当首先用尽这些补救措施。

64. 鉴于上述情况，该国政府请工作组驳回 Yayman 先生毫无根据的指称，并以未用尽国内补救措施和未侵犯其权利为依据，撤销这些指称。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65. 2018 年 6 月 12 日，工作组将该国政府的回复发送给来文方，供其进一步评论。来文方未提供进一步评论。

讨论情况

66.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土耳其政府提供资料。工作组赞赏双方对这一事项的合作和参与。

67. 首先，工作组希望强调，处理来文方来文和政府回复的程序性规则均载于工作组的工作方法(A/HRC/36/38)，而非载于双方可能认为适用的其他国际文书。在这方面，工作组希望澄清的是，其工作方法中的适用规则并未规定，不得审议在所涉国未用尽国内补救的来文。因此，来文方没有义务在向工作组送交来文之前用尽国内补救。²

68. 作为进一步的初步问题，工作组注意到，土耳其政府辩称 Yayman 先生的情况属于土耳其按照《公约》所作的克减。2016 年 7 月 21 日，土耳其政府通知秘书长，土耳其宣布进入为期三个月的紧急状态，以便应对公共安全和秩序面临的严重危害，这些危害构成了《公约》第四条所定义的对国家存亡的威胁。土耳其政府称，所采取的措施可能导致克减履行《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七、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义务。³

69. 尽管工作组承认关于这些克减的通知，但它强调，其工作方法第 7 段规定，工作组在履行职责时有权参照《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相关国际标准和习惯国际法。此外，在本案中，《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与 Yayman 先生的案件最为相关。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2014)号一般性意见和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中所述，缔约国在克减第九条和第十四条时，应保证克减的程度以实际局势的紧急程度所严格需要者为限。

70. 来文方指出，对 Yayman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但土耳其政府对这些指称予以否认。工作组将对各个类别逐一进行审查。

71. 来文方称，对 Yayman 先生的逮捕和随后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一类。法院指出，Yayman 先生被列入土耳其情报机构的名单，即所谓的逮捕名单，但该名单并未提供他在 ByLock 中的据称对话的内容。来文方称，据报告，ByLock

² 见第 11/2000 号、第 19/2013 号、第 38/2017 号、第 8/2018 号、第 43/2018 号和第 44/2018 号意见。

³ 见 2016 年 8 月 11 日的保存通知 C.N.580.2016.TREATIES-IV.4 (根据第四条第三款发出通知：土耳其)，可查阅：<https://treaties.un.org/doc/Publication/CN/2016/CN.580.2016-Eng.pdf>。

有超过 10 万使用者，因此，仅仅提及某人使用某一应用程序并不足以宣称此人是恐怖主义者并将其拘留七年六个月至二十二年六个月不等的期限。

72. 工作组忆及，如果拘留缺乏法律依据，则工作组认为该拘留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因此，在本案中，工作组必须审查 Yayman 先生被捕的情况。工作组注意到，Yayman 先生于 2016 年 9 月 1 日首次被捕。尽管据称对他的逮捕颁发了逮捕令，但并未向他出示逮捕令，事实上，在 2016 年 9 月 7 日前没有向他提供任何逮捕理由。他于 9 月 7 日获释，但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再次被捕，直至 2016 年 9 月 11 日他被带见检察官之前，当局都没有就此向他提供任何理由。Yayman 先生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起一直处于拘留中。

73. 该国政府辩称，在拘留期间，向 Yayman 先生逐条宣读了他的权利并建议他行使通知亲属的权利。但该国政府并未明确说明 Yayman 先生被拘留的日期，仅称他是在 2016 年 8 月 25 日被解职并在此后被拘留的。

74. 工作组忆及，《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不仅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被迅速告知指控的权利包括刑事指控；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中所指出的，这项权利适用于普通刑事诉讼，也适用于军事诉讼或其他旨在给予刑事处罚的特别诉讼(第 29 段)。

75. 工作组注意到，Yayman 先生在首次被捕六天后才被告知逮捕理由，第二次被捕时，经过四天他才被告知逮捕理由。该国政府辩称，在拘留期间向 Yayman 先生逐条宣读了他的权利。但工作组认为，宣读权利不等同于向本人告知逮捕理由和对其提出的指控。

76. 虽然似乎至少对首次逮捕颁发了逮捕令，但并未向 Yayman 先生出示逮捕令，因此他并不清楚自己被捕的理由。同理，Yayman 先生第二次被捕时，并未向其提供此次逮捕的理由。换言之，土耳其当局两次都未能正式援引法律依据来证明拘留 Yayman 先生的正当性。因此，工作组作出结论认为，存在对《公约》第九条第二款的违反。

77. 此外，为确定拘留确实合法，任何被拘留者均有权向法院质疑其拘留的合法性，如《公约》第九条第四款所规定。工作组希望忆及，根据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单独的人权，对在民主社会中保持合法性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第 2-3 段)。这项权利实际上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适用于一切形式的剥夺自由(第 11 段)和所有剥夺自由的情形，包括不仅适用于出于刑事诉讼目的的拘留，还适用于根据行政法律和其他领域的法律实施拘留的情形，包括军事拘留、安全拘留、反恐措施之下的拘留、非自愿监禁在医疗场所或精神病院、移民拘留、引渡拘留、任意拘留、软禁、单独监禁、拘留流浪者和吸毒成瘾者，以及出于教育目的拘留儿童(准则 1, 第 47(a)段)。此外，其适用与拘留地点或法律中使用的法学术语无关。基于任何理由的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行为都必须受到司法部门的有效监督和管控(同上，第 47(b)段)。

78. 工作组强调，为确保有效行使这项权利，被拘留者应自被逮捕之时起，按照上述原则和准则的规定(原则 9, 第 12-15 段)，有权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协助。该国政府辩称 Yayman 先生在被拘留期间曾与其律师会面，但并未提供此次会面的日期。因此工作组作出结论认为，Yayman 先生至少在被拘留的前五天被

禁止接触律师。这种做法剥夺了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四款享有的权利，对他有效行使质疑其拘留合法性的权利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79. 因此，工作组作出结论认为，既然两次逮捕和拘留 Yayman 先生时都没有向他出示逮捕令，分别在六天(第一次被捕时)和四天(第二次被捕时)期间没有对他提出正式指控，而且他被有效妨碍行使其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因此对他的逮捕和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一类。

80. 来文方进一步辩称对 Yayman 先生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属于第二类，因为他是由于参加居伦运动 2013 年举行的宗教演讲和使用 ByLock 通信软件而被逮捕和审判的。

81. 该国政府辩称，Yayman 先生是在 2017 年 11 月 7 日和 2018 年 1 月 3 日的审讯之后被判刑的，并指出，安塔利亚巡回法院第十分庭不仅考虑了包括 Yayman 先生在内的各方的陈述，还考虑了总检察长提交和通过司法手段获取的所有证据。关于后者，该国政府称，法庭索要并获得了被告通过 ByLock 系统进行的对话记录。

82. 工作组感到困惑的是，该国政府称，法庭得以听取并评估该国政府提到的所有这些复杂证据和各方意见并出具了一份合理判决，但 Yayman 先生仅在两次审讯中的第二次，即 2018 年 1 月 3 日的审讯时，即被判处为期较长的七年六个月有期徒刑。

83. 工作组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关于紧急状态对土耳其人权的影响报告(2017 年 1 月—12 月，包括土耳其东南部情况的更新)。人权高专办在这份报告中审查了土耳其政府颁布的各项法令的影响，有大量安全人员、军事人员、警察、教师、学术工作者、公务员和卫生部门人员根据这些法令被解职。工作组作出结论认为：

这些法令并未建立明确的标准，以评估被解职的个人与居伦运动网络的联系。因此，解职的命令是依据一系列综合因素而下达的，例如向阿斯亚银行和“并行国家组织”的其他公司捐款，或使用 ByLock 通信软件和其他加密通信程序。解职的依据还有可能是警察或特勤部门关于某些人的报告、对社交媒体联络人的分析、捐赠、访问的网站或是将子女送往与居伦运动网络有关联的学校。从同事或邻居那里收集到的信息或是订阅居伦运动期刊也可以作为解职的标准(第 65 段)。

84. 工作组注意到，Yayman 先生的案件似乎符合该报告中描述的模式。

85. 工作组注意到，土耳其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然而，尽管土耳其国家安全委员会已经在 2015 年宣布法土拉恐怖主义组织为恐怖主义组织，但该组织准备使用暴力的事实直至 2016 年 7 月的未遂政变才为土耳其社会所周知。在这方面，工作组提到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的一份备忘录。⁴ 专员指出，“在将加入或支持该组织的行为定为犯罪时”，需要“将两类人员区分开来，一类是从事非法活动的

⁴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关于土耳其紧急状态下所采取措施的人权影响的备忘录”，CommDH (2016)35, 2016 年 10 月 7 日，第 4 页。

人员，另一类是同情、支持或加入该运动下属的合法成立的实体但并不知道该运动准备从事暴力活动的人员。”⁵

86. 工作组注意到，对 Yayman 先生的指控的核心是他在 2013 年涉嫌与居伦团体结盟，据称其表现是他当时参加了该团体的会议并使用了 ByLock 通信软件。但土耳其政府未能证明 Yayman 先生的行为中有任何非法行动表明他是犯罪组织的支持者。他于 2013 年参加了居伦团体举行的演讲，约两年后土耳其当局才宣布该组织为恐怖主义组织，土耳其政府也没有提出任何证据表明 Yayman 先生参加这些活动导致了任何犯罪行为。

87. 工作组还注意到，土耳其政府未能证明，Yayman 先生仅仅使用了 ByLock 这样一个平常的通信软件是如何构成非法犯罪活动的。尽管该国政府辩称，法庭索要并获得了被告通过 ByLock 系统进行的对话记录，但没有明确说明这些对话是如何构成犯罪活动的。考虑到居伦运动的广泛影响，正如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的报告中所述，“土耳其公民很难不以某种方式与该运动产生接触或来往。”⁶

88. 事实上，工作组认为，即使 Yayman 先生使用了 ByLock 软件，虽然他对这一指称予以否认，他也仅仅是在行使他的见解自由权和言论自由权。工作组注意到，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2011)号一般性意见中所述，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是个人全面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这些自由在任何社会都是必要的。它们是充分自由和民主社会的奠基石(第 2 段)。见解自由不能受到克减，因为在紧急情势下，从来没必要克减此项权利(第 5 段)。

89. 工作组注意到，言论自由包括不分国界地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权利，以及表达和接受可传递给他人的各种形式的思想和见解，包括政治言论(第 11 段)。此外，《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保护一切言论表达形式及其传播途径，包括所有影音形式，以及电子和以互联网为基础的言论表达模式(第 12 段)。

90.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不能按照《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言论自由实行限制。缔约国如对行使言论自由实行限制，则这些限制不得危害该权利本身(第 21 段)。第 3 款规定了具体条件，只能在符合这些条件时实行限制：限制必须由“法律规定”；只能出于第 3 款(甲)项和(乙)项所列任一理由实行限制；以及必须符合关于必要性和相称性的严格判断标准。施加限制的目的在于明文规定的，并且必须与所指特定需要直接相关(第 4 段)。

91. 工作组注意到，土耳其政府未能解释对 Yayman 先生限制言论自由是如何符合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92. 关于 Yayman 先生 2013 年参加居伦团体会议一事，工作组再次注意到，该国政府未能说明，仅仅参加当时合法的和平会议如何触犯了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并违反了《公约》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

93. 因此工作组作出结论认为，逮捕和拘留 Yayman 先生的原因是他行使了《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所保障的权利，属于第二类。

⁵ 同上，第 21 段。

⁶ 同上，第 20 段。

94. 鉴于对 Yayman 先生的剥夺自由是任意的，属于第二类，工作组希望强调，本不应当对 Yayman 先生进行审判。但已经对他进行了审判，来文方指出，对 Yayman 先生的公正审判权存在严重侵犯，因此他随后的拘留属于第三类。

95. 来文方指出，对 Yayman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三类，因为对他的指控和定罪具有追溯性；他的审判被不当拖延；据称与居伦团体有关联者的案件的审理法院不独立；Yayman 先生被禁止与其律师私下沟通。该国政府对这些指称予以否认。

96.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指称，审理 Yayman 先生案件的法庭缺乏必要程度的独立性。但来文方并未提供任何具体事例支持这一说法，而是提出宽泛指称，称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的未遂政变以来，土耳其有四分之一的法官和检察官被解职和逮捕，此后司法机关变得缺乏独立性。工作组无法接受如此笼统的说法。由于来文方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审理 Yayman 先生案件的法庭缺乏独立性的具体表现，工作组无法就此得出任何结论。

97. 工作组还无法就在 Yayman 先生案件中追溯适用法律的说法得出任何结论，因为来文方的来文中称，土耳其《刑法》中没有引入使用 ByLock 软件的新罪行。Yayman 先生被指控涉嫌开展恐怖主义活动，属于土耳其刑事法律的内容。

98.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指称，在 Yayman 先生受审期间，他请求另由专家鉴定他的手机是否装有 ByLock 软件，但法官拒绝了这一请求。据称法官还剥夺了对 Yayman 先生有利的证人的出庭权利。尽管该国政府有机会对这些指称作出直接回应，但它没有这样做。

99. 首先，工作组注意到，在审判程序之前，Yayman 先生被剥夺了与其律师私下会面的可能性，因为在会面期间始终有一名看守在场并配有录音设备。在这方面，工作组指出，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中所指出的，按照《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的规定，与律师的联络权要求律师应当能够私下会见客户，在充分尊重通信保密的条件下与被告联络(第 34 段)。⁷ Yayman 先生被剥夺了这项权利。此外，他与律师的会面被限制为仅仅 20 分钟，时间如此之短，可以说并不满足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的要求。两次庭审之前，Yayman 先生都被阻止与其律师交谈，进一步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

100. 工作组还忆及，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中所述，《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规定，被告有权让那些与辩护有关的证人出庭，并有适当机会在审判的某个阶段讯问和反驳证人(第 39 段)。工作组因此认为，还存在对 Yayman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所享有的权利的严重公然侵犯。

101.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审判法官要求辩方尽量缩短辩词，而且法庭在 Yayman 先生及其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听取了一名关键证人的证词。工作组特别注意到，土耳其政府未能提供任何理由说明为何要在 Yayman 先生及其律师不在

⁷ 另见 Khomidov 诉塔吉克斯坦(CCPR/C/81/D/1117/2002)，第 6.4 段；Siragev 诉乌兹别克斯坦(CCPR/C/85/D/907/2000)第 6.3 段；以及 Gridin 诉俄罗斯联邦(CCPR/C/69/D/770/1997 及 Corr.1)，第 8.5 段。

场的情况下听取关键证人的证词。这是对 Yayman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所享有的权利的进一步严重侵犯。

102. 工作组还注意到，来文方关于 Yayman 先生案中的公正审判权受到侵犯的说法似乎高度符合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证明的普遍模式，专员指出，“在许多案件中，当事人(根据解职法令被解职者)并没有被提供对他们不利的证据，也无法以对抗性方式为自己辩护”。⁸

103. 因此工作组作出结论认为，在 Yayman 先生一案中，存在对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的部分不遵守，因为他被剥夺了为辩护做准备的充分时间和便利的权利，而且还被阻止提交证据和询问对他有利的证人。工作组认为这种部分不遵守的情节极为严重，使他的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104. 最后，来文方指出，对 Yayman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五类，因为他被拘留和审判的原因是他据称与居伦团体有关联。土耳其政府对此提出异议，辩称尽管对 Yayman 先生的拘留和审判的原因的确是他与居伦团体的关联，但并不具有歧视性，因为该团体是一个恐怖主义组织。

105. 工作组注意到，Yayman 先生本人此前并未因其与居伦团体或任何其他宗教组织的关联而受到起诉。但工作组注意到近期向其提交了大量涉及土耳其的案件。⁹ 工作组还注意到，这些案件所遵循的模式与人权高专办和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的上述报告所记录的模式相符。

106. 工作组注意到，2016 年 7 月的未遂政变之后有许多人被捕。2016 年 8 月 19 日，工作组与其他联合国人权专家共同发出一项联合紧急呼吁，¹⁰ 随后在当天发布了一份新闻稿。¹¹ 专家们指出，自 7 月 15 日的未遂政变以来，特别是 7 月 20 日宣布紧急状态以来，土耳其社会遭遇了拘留和清洗升级的情况，特别是在教育、媒体、军事和司法部门。此外，由于法律条款允许广泛和任意地行使影响核心人权的行政权力，出现了针对酷刑和恶劣拘留条件的申诉。尽管专家们理解土耳其的危机感，但他们敦促土耳其政府仍应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即便是在未遂政变后宣布进入紧急状态期间。

107. 工作组指出，过去 18 个月以来向工作组提交了多起据称与居伦团体有关联者的案件，本案仅仅是其中之一。¹² 在所有这些案件中，所涉个人与居伦团体之间的联系并非该团体的积极成员以及支持该团体及其犯罪活动，而是如同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所描述的“同情、支持或加入该运动下属的合法成立的实体但

⁸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关于土耳其紧急状态下所采取措施的人权影响的备忘录”，第 23-24 段和第 26 段。

⁹ 见第 1/2017 号、第 38/2017 号、第 41/2017 号、第 43/2018 号和第 44/2018 号意见。另见 2018 年 5 月 4 日代表 13 人发出的联合紧急呼吁(UA TUR 7/2018)，可查阅：<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3766>。

¹⁰ 见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3314>。

¹¹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0285&LangID=E。2018 年 1 月 17 日，专家们发布了关于紧急状态的另一份新闻稿，可查阅：<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2592&LangID=E>。

¹² 见第 1/2017 号、第 38/2017 号、第 41/2017 号、第 43/2018 号和第 44/2018 号意见。另见 2018 年 5 月 4 日代表 13 人发出的联合紧急呼吁(UA TUR 7/2018)。

并不知道该运动准备从事暴力活动的人员”的活动。¹³ 在所有这些案件中，工作组认为对所涉个人的拘留均属于任意拘留，因此工作组认为，尽管与该团体有联系的个人并非该团体的积极成员，也从未支持其犯罪活动，却正在成为某种模式的攻击目标。因此工作组认为对 Yayman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因为它构成基于政治或其他见解或状况的歧视，属于第五类。

108. 工作组希望重申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的立场，即“迫切需要尽快结束紧急状态，从而恢复正常的程序和保障。在此之前，当局应开始采取细致、逐部门和逐案办法，将偏离这些程序和保障的情况尽快恢复过来”。¹⁴ 工作组注意到，这一立场也反映在近期的上述人权高专办报告中。

109. 工作组欢迎对土耳其进行国家访问的机会。鉴于距离工作组 2006 年 10 月的上次访问已有相当长时间，工作组认为已是再次访问的适当时机。工作组忆及土耳其政府 2001 年 3 月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的长期邀请，并期待工作组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和 2017 年 11 月 8 日提出的国家访问请求能够得到积极答复。

处理意见

11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Mestan Yayman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111. 工作组请土耳其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Mestan Yayman 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112.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Mestan Yayman，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113.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对任意剥夺 Yayman 先生自由的有关情况进行全面独立调查，并对侵害他的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14.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115.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Yayman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Yayman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¹³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关于土耳其紧急状态下所采取措施的人权影响的备忘录”，第 4 页。

¹⁴ 同上，第 10 页。

(c) 是否已对侵犯 Yayman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土耳其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116.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17.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18.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⁵

[2018年8月21日通过]

¹⁵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